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有专项资金）

年度：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供人数（编制总数）合计：54 行政（参公）编制数小计：30 公益一类编制数小计：24 公益二类编制数小计：0					单位数：2			
年度 总目标	1. 加快推进各项建设工作，加速整合双碳创新资源，申报全国重点实验室和广东省实验室，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基地。			完成 情况			1. 江门双碳实验室组织架构已完成搭建，科研条件逐步完善，建立起以博士、博士后为骨干的核心科研人才队伍，其中常驻科研人员超50人；国能氢能（低碳）研究中心、航天科工深圳工研院等科研机构进驻；取得一系列科研成果，在国内外知名学术期刊累计发表高水平论文 53篇，获批国家外国专家、省基础与应用基础基金、国际机构合作项目等各类项目 20 多项；与南方电网、绿润环保、鹤山绿湖生物等企业开展双碳技术转化应用和示范工程建设；获批粤港碳中和科学与技术联合实验室。					
	2. 对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实现2023年底全市高企存量达2600家以上。						2. 对通过认定的高企给予补助，激励企业申报高企认定，实现2023年底全市高企存量达 2805家。					
	3.：通过培育建设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约 50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3. 通过培育建设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 52家，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合作，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建设。					
	4. “两中心一基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建设科技创新平台1家，孵化器1家，引进科技项目20项，引进创新人才20名；组织实施科技计划项目5项，促进10项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政法智能化科研成果在江门应用示范与产业化，助推江门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江门市市域社会智慧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加强技术攻关，打造社会智慧治理新产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启动实施，多项关键技术取得突破；“疫情防控电子哨兵”获得省疫情防控应急攻关项目立项和省级专项资金 100万元；“预付式消费信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入选省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计划项目；“市域社会智慧治理管理平台”除在江门市应用外还推广到新疆、武汉等地应用；“智慧网格信息服务仪”入选2023政法智能化建设技术装备及成果展智慧治理创新产品。示范基地统筹推进技术研发、成果应用和产业化工作，构建“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产业培育体系，建设1万平方的孵化器，在江海区智造港建设5.3万平方的社会治理加速器，成功签约落地6家企业。“两中心一基地”与江海区共同打造500亩的航天社会治理南方生产基地，推动一批合作项目落户产业基地，招引龙头骨干企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					
	5. 江门产研院达到管理科学化、运行高效化的状态。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科技信息与战略咨询服务平台、网上科技成果交易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运转流畅、配合协调，优质高效，全面服务、支撑、引领江门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等高端机构在江门研究院的分支机构运行管理正常，打造高端智库平台，并为江门市各级政府、大中型企业提供区域经济、产业规划及科技发展等战略咨询服务。						5. 江门产研院达到管理科学化、运行高效化的状态；研发和技术服务平台、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科技信息与战略咨询服务平台、网上科技成果交易和知识产权服务平台运转流畅、配合协调，优质高效，全面服务、支撑、引领江门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引进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研究院、广东省科技图书馆（广东省科学院信息研究所）在江门研究院设立分支机构；孵化育成有成长潜力的高科技企业达到 48家；对接江门企业210家，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29项；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 15家；在江门培养一支 18人的技术经理（经纪）人队伍，建立高效技术育成孵化的运营流程和制度体系；为江门市培训人才 500人次。					
	6. 聚焦全市重点产业链主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与工艺等瓶颈需要迫切解决的技术需求，征集需求数达20项、发榜数达10项、立项数达5项，共同开展项目技术攻关，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6. 以企业关键核心技术难点需求为“榜单”，面向全国有研发实力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创新主体进行公开发榜，通过项目挖掘、论证、发榜、对接，征集技术需求28项、发榜数19项、立项7项，并以市级资金资助立项4项；解决了一批行业技术难题，引育了一批高端科研人才，形成了一批自主知识产权，推动了一批高企高质量发展，对我市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技术发展有极大促进作用。					
	7. 委托省、市级主流媒体各一家开展科技宣传工作，为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建设创新型城市等重要工作做好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科技创新影响力。						7. 委托南方日报、江门日报开展科技宣传工作，为深入推进“科技引领”工程，建设创新型城市等重要工作作了多篇头版、整版专题报道和日常科技创新工作宣传报道，进一步提高了科技创新影响力。					
	8. 通过举办侨都科普大使评选、科普嘉年华等系列科普活动，营造全市企业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						8. 举办了侨都科普大使评选，选出9名科普大使；举办了全国科技活动周系列科普活动，营造全市企业科技创新的浓厚氛围，激发全社会科技创新活力。					
	9. 计划完成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医疗评审项目申报评审、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申报评审，以及其他类评审，通过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9. 完成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 584项、医疗评审项目申报评审 429项、基础与理论科学研究类申报评审 417项等，通过加强对科研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10. 组织科技管理人员参与业务调研、对外交流考察150次以上，通过对接交流合作，加速科技创新资源聚集优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0. 组织科技管理人员参与业务调研、对外交流考察182次，通过对接交流合作，加速科技创新资源聚集优化，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11.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1项，防范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风险，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1. 完成法律服务项目1项，防范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风险，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12. 对局内政务网安全进行检测1次，切实维护部门网络安全。						12. 对局内政务网安全进行检测1次，切实维护部门网络安全。					
	13. 举办各县（市、区）年度科技统计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共 7场，切实提高企业科技统计质量。						13. 举办各县（市、区）年度科技统计工作培训和政策宣讲活动共 7场，切实提高企业科技统计质量。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专项资金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		对下转移支付
	34732. 85	1731. 7		382. 6		31106		1512. 55		24945. 54		9787. 3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9.3	一共27项产出指标，完成目标值有25项，得分10/27*25=9.3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0	10	一共10项效益指标，全部完成，得10分。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产出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完成率需提供详细的书面依据。完成率采取评级方式核定，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5	市级专项资金和特定目标类支出进度为73.48%。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平均支出进度。 2. 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62.5%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62.5%×本指标分值。	佐证文件夹3	
		专项效能	25	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	20	(40+40)*20/80=20分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产出、效益指标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8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佐证文件夹4	
				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率	5	4.97	(转移支付支出数5876.37万元/调整预算数5906.37)*100%*5=4.97	反映部门主管转移支付资金（一般公共预算）到年底的实际支出使用进度。	1. 首先计算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下达（安排）数]×100%。 2. 本指标综合得分=部门主管转移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本指标分值。	佐证文件夹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预算编制	5	项目入库率	2	2	二级项目入库率100%	反映部门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入库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点当年10月31日，部门主管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二级项目经财政审核入库的总金额占当年预算数的比率，属于市级下放审批权限的应不低于90%，各县（市、区）项目总体入库率达70%。 两类资金入库情况各占一半分，两类资金都达到要求时，得满分；只有一类资金达到要求，得一半分，都达不到要求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6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2	2	二级项目资金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100%	反映部门主管专项资金规划和项目准备的准确性。	部门主管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金额要达到预算资金分配总额的70%，达到要求的得满分，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7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	1	所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都完成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3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文件夹8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1	除年度市财政要求压减调剂年初预算数外，本部门没有发生资金调剂。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佐证文件夹9	
				资金下达合规性	1	1	转移支付下达率100%	反映部门主管资金提前下达比率、资金下达合法性	1. 本指标综合得分=提前下达比率得分×50%+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50% 2. 提前下达比率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分别达到90%、70%的，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本内容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规模）÷90%×本指标分值×50%+（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资金规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规模）÷70%×本指标分值×5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的，在收到中央转移支付30日内正式下达的，得满分；未按时下达的，本内容得分=按时下达资金一级项目数÷所有主管资金一级项目数×本指标分值。	佐证文件夹1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1.5	预算执行审计意见：内部控制未能形成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属于程序上的整改，扣0.5分。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佐证文件夹11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预决算公开合规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	佐证文件夹1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1	完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网站公开。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文件夹13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5	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体现绩效管理要求、部门出台制度明确科室职责分工。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佐证文件夹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3	对审计问题指出的资金支出进度慢的问题，已作出相应的督办和整改，运用效果较好。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省财政厅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1分。	佐证文件夹15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以上两项内容评分各占50%。	佐证文件夹16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0.5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项目采购，无须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17	
					1.5	1.5	本年度本部门没有项目采购，无须公开采购意向。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18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2	本年度没有收到采购投诉。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文件夹1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1	
				采购政策效能	1	1	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0%。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工作的通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金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以上，或者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8%以上。 达到以上两个比例要求的，得1分； 达到其中一个比例要求的，得0.5分； 不达比例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2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佐证文件夹23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除外）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文件夹24	
				资产盘点情况	1	1	已完成年度盘点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5	
				数据质量	2	2	报送的资产年报数据质量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佐证文件夹2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佐证材料供参考，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备注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已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在年度各项检查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佐证文件夹27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初步预测高于相关平均值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含自用、出租）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28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2	本年度运行成本对比上年度减少。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 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率×本指标分值。 2. 专项自评指经济成本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成本控制情况、经济成本水平、其他支出合理性等。 3. 专项自评得分率=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	佐证文件夹29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即调整预算数）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佐证文件夹30	
		合计	100		100	98.77					